股票代碼：172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70號17樓
電　　話：(02)2542-22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5
(八)質押之資產	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6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孰低者列示，因原料價格受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其為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因素，致可能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故存貨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之存貨評價政策；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檢視存貨狀況，俾以評估存貨是否有毀損之情事；以抽樣方式取得期末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評估其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評價有關個體財務報告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列入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295,657千元及9,310,170千元，占資產總額之11.51%及11.4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為982,598千元及1,731,262千元占稅前淨利之61.50%及40.0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陳宗哲

黃欣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 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六 日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金額	%	112.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3,454,135	4	3,986,92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102,853	-	105,68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400,067	1	80,02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	-	11,20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71,018	-	94,40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及七)	283,351	-	387,8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七)	733,865	1	1,089,0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及(十九))	83,506	-	77,8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8,998	-	594,26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六)、(十九)及七)	812,164	1	744,9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1,857	-	28,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50	-	782,488	1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440,898	1	440,60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1,869	-	-	-	2310	預收款項	140	-	1,049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815,817	4	2,558,66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53	-	34,548	-
1410	預付款項	52,089	-	505,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1,710,415	2	2,692,43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九))	1,706	-	2,280	-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923	-	15,22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23,648	-	323,648	-
	流動資產合計	7,898,344	10	8,848,3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6,894,161	9	6,794,47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28,496	-	53,108	-
	非流動資產：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	15,659,227	20	16,078,262	2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九))	4,230,741	5	3,191,342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87,374	-	107,613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及七)	403,262	-	441,44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十九))	12,369,312	15	12,309,084	1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96,168	29	23,798,550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10,993,530	15	10,606,689	13		**負債總計**	25,106,583	31	26,490,98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9,708	1	822,38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十一))	43,962,544	54	44,457,370	55		**權益**(附註六(十四))：				
1780	無形資產	4,602	-	7,502	-	3100	股本	9,800,000	12	9,800,000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4,882	-	313,244	-	3200	資本公積	2,245,108	3	2,245,108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五)及(十九))	23,297	-	57,220	-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324,968	-	603,572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60,794	6	4,253,60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九))	13,890	-	13,90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541,720	38	30,541,720	38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97,474	90	72,382,321	89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1,828	5	4,960,832	6
						3400	其他權益	4,449,785	5	2,938,439	3
							權益總計	55,689,235	69	54,739,702	67
	資產總計	$ 80,795,818	100	81,230,6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795,818	100	81,230,690	100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十一)、(十六)及七)	$ 11,517,221	100	14,601,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七及十四)	(9,957,018)	(86)	(10,696,043)	(73)
5900	營業毛利	1,560,203	14	3,905,088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567)	(2)	(237,879)	(2)
6200	管理費用	(932,035)	(8)	(990,47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303)	-	(44,864)	-
		(1,163,905)	(10)	(1,273,215)	(9)
6900	營業淨利	396,298	4	2,631,873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58,621	1	76,800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三)及(十八))	99,466	1	122,8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十四)	(1,076)	-	(354,015)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448)	-	(1,92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45,871	8	1,849,18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1,434	10	1,692,904	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97,732	14	4,324,777	3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67,917	3	(405,726)	(3)
	本期淨利	1,965,649	17	3,919,051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980	-	(10,0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27,758	9	198,268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08)	-	(8,5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6)	-	2,001	-
		1,038,234	9	181,66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15,951	5	34,86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2,301)	(1)	(6,82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3,650	4	28,03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31,884	13	209,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97,533	30	4,128,754	2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1		4.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00		3.9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56	3,982,301	30,711,185	3,610,220	38,303,706	227,768	2,484,366	2,712,134	53,060,996
本期淨利	-	-	-	-	3,919,051	3,919,051	-	-	-	3,919,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02)	(16,602)	28,037	198,268	226,305	209,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2,449	3,902,449	28,037	198,268	226,305	4,128,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1,302	-	(271,30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00)	(2,450,000)	-	-	-	(2,450,000)
因出售土地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9,465)	169,465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48)	-	-	-	-	-	-	-	(48)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800,000	2,245,108	4,253,603	30,541,720	4,960,832	39,756,155	255,805	2,682,634	2,938,439	54,739,702
本期淨利	-	-	-	-	1,965,649	1,965,649	-	-	-	1,965,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76	10,476	493,650	1,027,758	1,521,408	1,531,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125	1,976,125	493,650	1,027,758	1,521,408	3,497,5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7,191	-	(407,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48,000)	(2,548,000)	-	-	-	(2,54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062	10,062	-	(10,062)	(10,062)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00,000**	**2,245,108**	**4,660,794**	**30,541,720**	**3,991,828**	**39,194,342**	**749,455**	**3,700,330**	**4,449,785**	**55,689,235**

董事長：李孫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97,732	4,324,7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65,257	1,115,581
攤銷費用	2,900	3,5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908)	(970)
利息費用	1,448	1,925
利息收入	(58,621)	(76,800)
股利收入	(85,265)	(78,6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45,871)	(1,849,1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9	(51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45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05,2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4,988	(571,4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675)	50,04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192)	148,679
其他應收款減少	830,276	134,791
存貨(增加)減少	(257,152)	586,851
預付款項減少	453,470	318,9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703)	(3,2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42,024	1,236,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831)	(67,4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206)	10,087
應付帳款減少	(104,511)	(508,4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06,113)	97,682
負債準備增加	-	100,000
預收款項減少	(908)	(1,1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6,095)	(28,21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259)	(15,057)
遞延貸項減少	(418,745)	(418,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5,668)	(830,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6,356	405,184
調整項目合計	351,344	(166,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49,076	4,158,534
收取之利息	57,557	75,257
收取之股利	1,703,713	2,525,266
支付之利息	(1,448)	(1,925)
支付之所得稅	(236,468)	(767,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2,430	5,989,557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742	48,7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0,000)	(3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4,866	320,9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0,8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917)	(358,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	10,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8,489	8,343
取得無形資產	-	(87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26,433)	(1,310,03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9,178	(332,4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056)	(1,901,8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59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185)	-
租賃本金償還	(29,982)	(27,602)
發放現金股利	(2,548,000)	(2,45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6,167)	(2,404,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32,793)	1,683,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6,928	2,303,2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4,135**	**3,986,9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孫榮　　經理人：張滄郎　　會計主管：黃美玲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170號17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無機、有機化學肥料及各種化學品之製造、銷售暨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七)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商品及在建房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成本係按該日之公允價值決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3～40年
(3)運輸設備	3～15年
(4)其他設備	3～15年

房屋及建築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裝潢工程等其他項目	3～15年	一般生產設備	3～15年
建物、倉庫、堆儲場	16～60年	儲槽、供電設備等	16～4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　　5年

(2)專利權　　7~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肥料產品等於市場銷售。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土地開發及房地銷售

本公司開發及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或之前預售不動產。本公司係於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係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若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係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之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3)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依租賃條件、應收租賃款收現可能性等分類為營業租賃，認列相關營業租賃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配合政府穩定銷售價格之政策，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投資處)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經權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資產管理處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或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二)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	$	2,234	2,73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51,901	3,184,190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600,000	8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54,135**	**3,986,928**

1.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並依其到期日是否超過一年來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706	2,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24,968	603,572
	$	**326,674**	**605,852**

2.本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本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400,067**	**80,02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71,018	94,401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230,741	3,191,342
合　　計	**$ 4,301,759**	**3,285,743**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85,265千元及78,655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6,75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返還股款，本公司收回股款42,000千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已完成解散程序，故將帳列累積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共計10,062千元。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上述金融資產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商品	$ 83,506	77,831
應收帳款－商品	812,373	745,181
減：備抵損失	(209)	(209)
	$ 895,670	**822,803**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88,262	0%~0.01%	-
逾期30天以下	7,617	0%~2.74%	(209)
逾期31~60天	-	0%~1.60%	-
逾期61天以上	-	0%~100%	-
	$ 895,879		**(209)**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78,523	0%~0.01%	-
逾期30天以下	44,117	0%~0.94%	-
逾期31~60天	226	0%~27.88%	(63)
逾期61天以上	146	0%~100%	(146)
	$ 823,012		**(20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期未有變動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含長期應收款項)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25,272	1,091,421
應收房地款	30,381	73,997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306)	(8,433)
減：備抵損失	-	(317,277)
	$ 52,347	**839,708**
其他應收款	$ 29,050	782,488
長期應收款	23,297	57,220
	$ 52,347	**839,708**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售房地所產生之應收房地款淨額為27,075千元，預期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五年度以後分別收回3,778千元及23,297千元。

上述應收房地款27,075千元全數係以所出售之房地及本票作為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因配合行政院農委會之政策，為穩定國內肥料價格、充裕肥料原料庫存、已充分滿足農民用肥需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未調漲售價產生之應收補貼款尚有計零元及712,02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317,277	317,27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7,277)	-
期末餘額	**$ -**	**317,277**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至一〇四年間因受限於公開發行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代合資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控股公司）償還銀行融資美金10,000千元(新台幣317,277千元)，並依該公司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對TR控股公司及其股東共七人提起應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民事訴訟，歷經三審訴訟程序最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判決確定，本公司依判決結果已委任律師執行法律追索程序，並經評估認屬該帳款經追討已無實益，故沖銷原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其備抵減損。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六)存貨及在建房地

	113.12.31	112.12.31
存　貨		
原　料	$ 1,859,995	1,628,953
製成品	568,052	541,933
商　品	5	14
小　計	2,428,052	2,170,900
在建房地		
新竹市土地開發案	387,765	387,765
合　計	**$ 2,815,817**	**2,558,665**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491,725千元及9,255,80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3,014,057	2,938,007
關聯企業	9,355,255	9,371,077
	$ 12,369,312	**12,309,084**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子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模式改變致實際營運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經評估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認列減損損失計75,015元，並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項下。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9,295,657	9,310,17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59,598	60,907
	$ 9,355,255	**9,371,077**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50.00 %	50.00 %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6,229,146	7,172,904
非流動資產	15,863,037	15,299,029
流動負債	(2,694,740)	(3,689,495)
非流動負債	(864,516)	(851,583)
淨資產	**$ 18,532,927**	**17,930,855**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資產	$ 9,043,368	8,662,425
歸屬其他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9,489,559	9,268,430
	$ 18,532,927	**17,930,855**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12,657,216**	**13,556,238**
本期淨利	$ 2,154,446	3,741,949
其他綜合損益	(3,392)	(19,694)
綜合損益總額	**$ 2,151,054**	**3,722,255**
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984,012**	**1,692,677**
歸屬其他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	**$ 1,167,042**	**2,029,578**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 1,674,480**	**2,743,120**

(2)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董事臨時會決議，以發行新股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雙方訂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為轉換基準日。於轉換日本公司持有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帳面價值34,032千元，公允價值25,579千元，認列處分投資損失8,453千元，本公司喪失對臺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影響力，並且持有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由33.33%下降至32.52%，處分投資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八)。

3.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651,584	3,620,738	9,733,658	76,178	417,999	963,406	18,463,563
增　　添	-	13,643	137,913	275	20,983	314,539	487,353
處　　分	-	-	(176,659)	(407)	(10,585)	-	(187,651)
內部轉移	-	403,955	396,597	-	20,244	(177,337)	643,45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651,584**	**4,038,336**	**10,091,509**	**76,046**	**448,641**	**1,100,608**	**19,406,72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651,584	3,861,302	9,812,779	83,471	431,342	334,074	18,174,552
增　　添	-	8,376	151,867	1,328	9,523	182,053	353,147
處　　分	-	(4,512)	(44,820)	(8,556)	(6,221)	-	(64,109)
內部轉移	-	(244,428)	(186,168)	(65)	(16,645)	447,279	(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51,584**	**3,620,738**	**9,733,658**	**76,178**	**417,999**	**963,406**	**18,463,56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080,768	5,757,601	60,766	245,060	712,679	7,856,874
本期折舊	-	15,489	598,017	5,028	30,622	-	649,156
處　　分	-	-	(176,620)	(407)	(10,585)	-	(187,612)
內部轉移	-	70,158	8,369	-	16,249	-	94,77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66,415**	**6,187,367**	**65,387**	**281,346**	**712,679**	**8,413,19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87,462	5,354,093	63,249	237,198	82,820	6,824,822
本期折舊	-	123,811	639,717	6,136	32,587	-	802,251
減損損失	-	124,901	82,276	2	15,240	82,801	305,220
處　　分	-	(4,512)	(44,679)	(8,555)	(6,203)	-	(63,949)
內部轉移	-	(250,894)	(273,806)	(66)	(33,762)	547,058	(11,47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080,768**	**5,757,601**	**60,766**	**245,060**	**712,679**	**7,856,874**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3,651,584**	**2,871,921**	**3,904,142**	**10,659**	**167,295**	**387,929**	**10,993,530**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51,584**	**2,773,840**	**4,458,686**	**20,222**	**194,144**	**251,254**	**11,349,7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651,584**	**2,539,970**	**3,976,057**	**15,412**	**172,939**	**250,727**	**10,606,689**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評估方法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未來使用價值減少，故提列減損損失305,220千元，已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未有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321,931	-	1,321,931
增　　添	-	9,069	9,06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21,931**	**9,069**	**1,331,000**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321,931**	**-**	**1,321,931**
（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99,542	-	499,542
提列折舊	99,897	1,853	101,7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99,439**	**1,853**	**601,29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99,645	-	399,64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99,897	-	99,8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99,542**	**-**	**499,542**

	土　　地	運輸設備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22,492**	**7,216**	**729,708**
民國112年1月1日	**$ 922,286**	**-**	**922,2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822,389**	**-**	**822,38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簽約承租台中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土地約247.298平方公尺及合作興建台中港西八、西九號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有關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土地租賃期間每次為20年，續租至總租賃期間累計滿50年為止。

2.本公司於租賃土地上以預付租金方式出資，並以台中港務局名義興建西八、西九碼頭暨後線倉儲設施及公共道路，契約存續期間免繳合建設施租金，免租年限屆滿或因故提前終止時，本公司應將租賃標的之全部設施及定著物移轉台中港務局。

上述合作興建之設施及公共道路工程總支出金額計1,500,481千元，取得之免租年限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止。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本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及以營業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之辦公大樓及表彰租賃權利之使用權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一至五十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2,120,495	6,965,686	16,916,413	3,778	46,006,372
增　添	9,088	457,832	-	-	466,920
重 分 類	(296,597)	(255,123)	-	-	(551,7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832,986**	**7,168,395**	**16,916,413**	**3,778**	**45,921,572**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283,522	11,747,585	16,482,731	3,778	44,517,616
增　添	6,783	1,469,778	-	-	1,476,561
重 分 類	5,830,190	(6,251,677)	433,682	-	12,19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120,495**	**6,965,686**	**16,916,413**	**3,778**	**46,006,372**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79,975	146,161	619,088	3,778	1,549,002
本期折舊	512,082	2,269	-	-	514,351
重 分 類	10,068	(114,393)	-	-	(104,3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02,125**	**34,037**	**619,088**	**3,778**	**1,959,02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82,279	130,424	607,646	3,778	1,324,127
本期折舊	197,696	15,737	-	-	213,433
重 分 類	-	-	11,442	-	11,442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79,975**	**146,161**	**619,088**	**3,778**	**1,549,002**

	自有資產			使用權資產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	開發中投資性不動產	尚待開發投資性不動產	其　他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0,530,861	7,134,358	16,297,325	-	43,962,544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701,243	11,617,161	15,875,085	-	43,193,489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340,520	6,819,525	16,297,325	-	44,457,370

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南港經貿園區C3／C6／C7／C8／C9土地，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出租予他人。

1.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3,200,889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50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分別為2,013,893千元及2,077,910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簽約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以當年度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67,270千元及350,289千元。

2.南港經貿園區C3土地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十五日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地上權契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45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14,288,705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45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土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11,413,323千元及11,730,850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應按地上權登記持分面積之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百分之零點八計算。公告地價調整時，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調整之日起按其調整比率隨同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50,941千元及48,498千元。

(4)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應於完成設定地上權之日起9年6個月至滿10年當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再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40年，倘承租人及其他地上權持分人選擇延長，延長後之地上權存續期間共計85年整，並另收取權利金15,000,000千元(含稅)。

(5)承租人於簽約日前依約規定提供102央債甲5及103央甲14公債予本公司作為履約擔保品。上述公債之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102央債甲5公債	103央甲14公債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03,848	1,481,46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059,797	1,550,245
民國112年1月1日	$ 1,043,155	1,538,300

3.新竹科學園區D6土地地上權設定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1)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自地上權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2)地上權之權利金總金額為2,705,714千元(帳列遞延收入及長期遞延收入)，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日起按地上權存續期間70年分年認列權利金收入。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上述營業租賃協議所收取之地上權權利金未攤銷餘額2,592,976千元及2,631,629千元。

(3)除權利金外，自登記日起，承租人每年應支付之地租按地上權登記面積以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年息百分之零點八，加計相當於地上權登記面積當年度地價稅，其地租應於公告地價或地價稅調整時隨同調整。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所收取之租金分別為3,859千元及2,483千元。

(4)承租人應於地上權存續期間期滿前3年，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延長地上權存續年期。

4.有關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九。

5.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分別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113.12.31	112.12.31
C6／C7／C8／C9	$ 27,296,312	27,389,157
C2	$ 23,409,818	23,339,307
C3	$ 41,463,972	39,704,894
新竹	$ 12,361,187	13,033,686
高雄	$ 23,137,902	24,054,860

上述公允價值，獨立評價師係分別依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六日及一一二年三月三日作為評價基礎日。

公允價值之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主要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予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權重皆各為50%及50%。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假設開發利潤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C6/C7/C8/C9	18%	18%
C2	18%	18%
C3	18%	18%
新竹	19%	18%
高雄	17%	17%

除上述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其他投資性不動產，因地段屬工業區或其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尚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6.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1,817,317	1,478,974
一至二年	1,793,310	1,549,803
二至三年	1,706,908	1,535,757
三至四年	1,502,934	1,469,800
四至五年	1,314,092	1,257,187
五年以上	17,394,456	16,992,01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25,529,017**	**24,283,531**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84,482千元及1,321,971千元。無重大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427	357,1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19,053)	(249,500)
	87,374	107,61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374**	**107,61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19,05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57,113	415,32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073	14,99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8,758)	1,050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443	11,971
計畫支付之福利	(73,444)	(86,22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06,427**	**357,113**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9,500	302,656
利息收入	2,557	3,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665	3,015
雇主提撥	8,469	9,691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6,138)	(69,12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9,053**	**249,500**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328	10,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188	1,295
	$ 10,516	**11,739**
營業成本	$ 7,213	8,142
營業費用	3,303	3,597
	$ 10,516	**11,739**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3,023	115,018
本期認列	(11,984)	8,00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1,039**	**123,023**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60%	1.1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7,01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681)	4,812
未來薪資增加	4,804	(4,697)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192)	5,341
未來薪資增加	5,309	(5,18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4,502	13,536
營業費用		10,998	9,718
	$	**25,500**	**23,25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分別提撥25,010千元及22,959千元於勞工保險局。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3.12.31	11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8,845**	**9,062**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207,549	596,4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277	-
土地增值稅		-	84,59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659,497)	1,661
		(410,671)	682,71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754	(226,281)
土地增值稅		-	(50,709)
		42,754	(276,9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7,917)**	**405,7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96**	**(2,00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2,301**	**6,8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597,732	4,324,7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9,546	864,9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2,654)	(23,876)
不可扣抵之費用	3,529	33
免稅所得	(108,655)	(467,628)
土地增值稅	-	33,88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659,497)	1,6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277	-
其他	48,537	(3,30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7,917)**	**405,726**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	權益法投資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6,216,291	359,609	152,469	66,103	6,794,4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0,687)	-	18,135	(22,55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22,241	-	122,2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216,291**	**318,922**	**274,710**	**84,238**	**6,894,161**
民國112年1月1日	$ 6,267,000	485,966	145,668	66,706	6,965,340
借記(貸記)損益表	(50,709)	(126,357)	-	(603)	(177,6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6,801	-	6,8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216,291**	**359,609**	**152,469**	**66,103**	**6,794,4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攤製造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資產減損損失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其他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77,722	29,884	150,483	126	55,029	313,24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981)	-	(63,455)	-	2,130	(65,30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996)	-	(60)	-	(3,0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73,741**	**26,888**	**87,028**	**66**	**57,159**	**244,882**
民國112年1月1日	$ 61,575	27,883	69,439	151	52,900	211,94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6,147	-	81,044	-	2,129	99,32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2,001	-	(25)	-	1,976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77,722**	**29,884**	**150,483**	**126**	**55,029**	**313,24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4.本公司於以前年度因尚未取得財政部國稅局針對購肥補助款所得稅課稅釋義，故將購肥補助款列為應稅項目，惟於民國一一三年接獲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通知書，有關肥料經銷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執行「化學肥料補助計畫」，因實際補助對象為農民，非屬經銷商之所得，應免列入所得課稅，綜上認列前期所得稅高估659,497千元。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9,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9,800,000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3.12.31	112.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2,187,988	2,187,988
受領贈與之所得	44,803	44,803
其　　他	12,317	12,317
	$ 2,245,108	**2,245,10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或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應參酌所營事業多角化經營及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周期對未來資金需求，且兼顧業務發展及股東權益，股東紅利之發放除當年度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財務狀況變動，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外，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並於報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32,114,34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30,127,912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60	**2,548,000**	2.50	**2,450,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2.00	**1,960,000**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5,805	2,682,634	2,938,4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493,650	-	493,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7,758	1,027,7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062)	(10,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749,455**	**3,700,330**	**4,449,785**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7,768	2,484,366	2,712,1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子公司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28,037	-	28,0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8,268	198,26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55,805**	**2,682,634**	**2,938,439**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965,649**	**3,919,0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 2.01	**4.0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965,649**	**3,919,0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80,000	98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70	1,8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981,070	981,851
	$ 2.00	**3.99**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明細

本公司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所認列之收入	$ 8,792,650	9,579,426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2,426,820	2,121,953
銷售房地收入	-	2,616,889
其他營業收入	297,751	282,863
	$ 11,517,221	**14,601,131**

2.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446,395	2,426,820	301,582	11,174,797
其他	342,424	-	-	342,424
	$ 8,788,819	**2,426,820**	**301,582**	**11,517,221**
主要商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8,788,819	-	-	8,788,819
租賃	-	2,426,820	-	2,426,820
其他	-	-	301,582	301,582
	$ 8,788,819	**2,426,820**	**301,582**	**11,517,221**

	112年度			
	肥料化工	不動產暨投資業	其他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627,182	4,738,842	282,863	13,648,887
中東	496,218	-	-	496,218
其他	456,026	-	-	456,026
	$ 9,579,426	**4,738,842**	**282,863**	**14,601,131**
主要商品/服務線：				
肥料化工	$ 9,579,426	-	-	9,579,426
租賃	-	2,121,953	-	2,121,953
房地銷售	-	2,616,889	-	2,616,889
其他	-	-	282,863	282,863
	$ 9,579,426	**4,738,842**	**282,863**	**14,601,131**

3.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95,879	823,012	1,021,732
減：備抵損失	(209)	(209)	(209)
合　　計	**$ 895,670**	**822,803**	**1,021,523**
合約負債-化肥產品等	**$ 102,853**	**105,684**	**173,110**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201千元及169,362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2.4%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9,943千元及108,119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629千元及32,88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287	73,306
其他利息收入	1,334	3,494
	$ 58,621	**76,800**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85,265	78,655
其他	14,201	44,206
	$ 99,466	**122,861**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9)	516
處分投資損失	-	(8,453)
外幣兌換利益	13,456	74,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908	970
減損損失	-	(305,220)
賠償損失	-	(100,034)
其他	(19,401)	(16,094)
	$ (1,076)	**(354,015)**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448**	**1,925**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包含非上市之債務證券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四)及(五)。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420,478	1,017,216	403,262	-
租賃負債	61,552	32,773	28,779	-
	$ 1,482,030	**1,049,989**	**432,041**	**-**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29,571	1,488,124	441,447	-
租賃負債	83,659	29,527	54,132	-
	$ 2,013,230	**1,517,651**	**495,579**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1,837	32.78	60,219	1,803	30.74	55,415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投資						
沙幣：台幣	1,063,481	8.74	9,295,657	1,136,047	8.20	9,310,170
美金：台幣	148	32.78	4,852	148	30.74	4,5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852	32.78	27,929	852	30.74	26,186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相對應幣別貶值或升值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3千元及2,33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3,456千元及74,300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之影響數均為零元，主因係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大於借款金額。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報導日 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215,088**	**16,003**	**164,287**	**3,201**
下跌5%	**$ (215,088)**	**(16,003)**	**(164,287)**	**(3,201)**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400,067	400,067	-	-	400,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18	71,018	-	-	71,018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4,230,741	-	-	4,230,741	4,230,741
小　計	4,301,759	71,018	-	4,230,741	4,301,7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4,135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26,67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95,670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52,347	-	-	-	-
存出保證金	13,890	-	-	-	-
小　計	4,742,716	-	-	-	-
合　計	**$ 9,444,542**	**471,085**	**-**	**4,230,741**	**4,701,826**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283,351	-	-	-	-
其他應付款	733,865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60,353	-	-	-	-
存入保證金	403,262	-	-	-	-
合　　計	**$ 1,480,831**	**-**	**-**	**-**	**-**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80,025	80,025	-	-	80,0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 94,401	94,401	-	-	94,40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191,342	-	-	3,191,342	3,191,342
小　　計	3,285,743	94,401	-	3,191,342	3,285,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986,928	-	-	-	-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05,85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822,80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長期)	839,708	-	-	-	-
存出保證金	13,909	-	-	-	-
小　　計	6,269,200	-	-	-	-
合　　計	**$ 9,634,968**	**174,426**	**-**	**3,191,342**	**3,365,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 399,068	-	-	-	-
其他應付款	1,089,056	-	-	-	-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81,266	-	-	-	-
存入保證金	441,447	-	-	-	-
合　　計	**$ 2,010,83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3,191,34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51,141
處分/清償	(11,7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4,230,741**
民國112年1月1日	$ 3,040,76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9,332
處分/清償	(48,75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191,342**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051,141	199,332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交易法	‧股價營收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2.18~5.01及2.70~5.00) ‧股價淨值比乘數(113.12.31及112.12.31分別為1.70及1.58) ‧本益比乘數(112.12.31為20.84) ‧企業價值倍數（113.12.31為12.1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10%~33%)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法	‧淨資產法	‧不適用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43,567	(43,56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動性折價	±1%	-	-	31,675	(31,667)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保　　證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二十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二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8%至29%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25,106,583	26,490,98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4,135)	(3,986,928)
淨負債	21,652,448	22,504,060
權益總額	55,689,235	54,739,702
調整後資本	**$ 77,341,683**	**77,243,762**
負債資本比率	**28.00%**	**29.13%**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本期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87,353	353,147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71,124	76,16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1,560)	(71,124)
	$ 476,917	**358,186**
本期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66,920	1,476,561
加：期初應付設備	259,513	92,991
減：期末應付設備	-	(259,513)
	$ 726,433	**1,310,03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Ltd.	本公司之合資
旭昌化學科技(崑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資之子公司(註1)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台莊投資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3)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	〃
培豐科技(股)公司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 Ltd.	〃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農業部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財團法人台肥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註1：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業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成相關註銷之法定程序。

註2：TAIFER (CAMBODIA) Co., Ltd.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於柬埔寨當地辦理停業申請，相關法定程序尚辦理中。

註3：台莊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更名為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28,589**	**22,423**

本公司向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96,21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1,884	1,408
應收帳款	合資	455	455
		$ 2,339	**1,86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981	17,76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23,675	16,133
存入保證金	子公司	1,962	1,962
		$ 45,618	**35,862**

5.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出租予子公司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4,682千元及13,576千元。

6.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委託子公司—培豐科技(股)有限公司肥料加工，分別認列加工費236,237千元及199,993千元，帳列營業成本。

7.其他

(1)合資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TR控股公司)向銀行融資美金10,000千元，由本公司及晉群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其連帶保證人，惟借款期間屆滿，TR控股公司未能如期償還借款，故銀行請求連帶保證人代位清償部分借款。本公司受限於公開發行為他人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無法持續為TR 控股公司提供足額之背書保證，遂經董事會決議代TR 控股公司償還借款如下：

借款到期日	代 償 日	美金(千元)	台幣金額
103年3月27日	103年6月27日	$ 4,570	144,641
104年4月26日	104年4月24日	3,300	102,610
105年3月27日	105年3月31日	2,147	70,026

本公司考量該公司之營運情況及還款能力，將上述款項全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2)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受理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宣告破產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中旬審查及公告旭昌公司破產財產分配方案，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取得大陸昆山法院裁定同意終結破產清算程序，全案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取得昆山市場監督管理局註銷登記核准。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對TR 控股公司之投資人晉群國際有限公司(Jin Qun International Co.,Ltd.)及其股東共七人，一併向臺北地院提起應共同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民事訴訟，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審宣判其結果，本公司對晉群公司及其負責人趙某部分勝訴，惟趙某對其敗訴部分不服提出二審上訴，本公司則對趙某勝訴部分提出附帶上訴；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審宣判，本公司對趙某全部勝訴；惟對方仍不服繼續提出三審上訴，民國一〇九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已將本案卷證移送最高法院審理，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審宣判二審判決廢棄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更一審宣判，趙某之上訴及合併公司之附帶上訴均駁回，合併公司及趙某均提出上訴，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最高法院駁回合併公司及趙某之上訴，判決確定。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841	61,511
退職後福利	8,494	18,000
	$ 63,335	**79,51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購料額度保證、訴訟擔保金及工程保證金	**$ 324,968**	**603,5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388**	**79,1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3,652,545**	**3,700,889**

2.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3.12.31	112.12.31
美金千元	**$ 550**	**628**

3.本公司作為銀行融資額度保證之應付保證票據為：

	113.12.31	112.12.31
保證票據	**$ 8,189,600**	**8,215,540**

(二)本公司南港經貿園區C2飯店暨辦公大樓開發及招租一案，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因部分辦公大樓及停車場區域與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尚有未決租賃糾紛事件，導致地上6個樓層及50個停車位與799個停車位等區域經地方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並限制使用。關於地上6個樓層及50個停車位之本案訴訟，一審判決本公司應交付50個停車位，駁回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其餘之訴，本公司二審上訴中。另799個停車位之訴訟，一審判決本公司應交付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收益，二審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之上訴，經上訴三審，三審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之上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收到士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並依據法院之指示執行相關因應措施。針對與東正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租賃糾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估列賠償損失1億元。

前述租賃糾紛衍生之假處分程序，6個樓層及50個停車位部分，高等法院更審裁定准許本公司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本公司已完成提存共計2.66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經地方法院撤銷假處分執行命令，該受限制區域已得對外招租；799個停車位部分，台北地方法院裁定准許本公司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計提存共計0.26億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查核報告日止，相關法律程序進行中。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因南港經貿園區C2土地觀光旅館招租一案，由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撒大飯店)得標，同時簽定「協同規劃協議書」，後因本公司內部開發策略變更，進行履約保證金之調整，惟雙方協議未果，與凱撒大飯店進行合意解約程序，凱撒大飯店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發函向本公司終止契約，並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請求，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應訴，目前於一審法院審理中，對於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暫無重大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3,308	409,062	852,370	539,293	489,534	1,028,827
勞健保費用	39,439	26,570	66,009	37,943	24,195	62,138
退休金費用	21,715	14,301	36,016	21,678	13,315	34,993
董事酬金	-	40,539	40,539	-	46,374	46,3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26	12,820	34,346	23,523	18,775	42,298
折舊費用	1,202,395	60,304	1,262,699	1,052,002	47,552	1,099,554
攤銷費用	-	2,900	2,900	-	3,518	3,518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之折舊分別為2,558千元及16,027千元。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661	63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14	1,85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305	1,636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0.23)%	13.45 %

董事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明訂於公司章程，其中規定董事長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其餘董事、獨立董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表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盈餘分配酬勞，以不超過當年度公司獲利狀況之1.6%提撥，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經理人薪酬政策

本公司訂有薪給管理辦法規範經理人薪酬，並遵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規範，有關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合理適當與其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等個人表現與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風險連結。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資制度包含本薪、主管加給及伙食津貼三項，依個人學經歷、專業技術、年資、能力、工作負荷、工作績效等因素核給金額，且無涉及性別差異。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照顧基層員工及新進人員，並使表現良好的基層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享有更彈性的調薪機會及幅度，用實際的回饋激勵員工。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大薰有限公司/城邦有限公司/寬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否	9,071	8,475	8,276	1.845%~2.72%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784,462	11,137,847
0	本公司	林○○	長期應收款	否	9,721	9,083	8,870	1.845%~2.72%	1	85,300	—	-	本票	17,030	2,784,462	11,137,847
0	本公司	廖○○	長期應收款	否	9,453	8,832	8,625	1.845%~2.72%	1	83,120	—	-	本票	16,560	2,784,462	11,137,847
0	本公司	譚　○	長期應收款	否	32,886	-	-	1.845%~2.72%	1	78,360	—	-	本票	54,810	2,784,462	11,137,847
0	本公司	黃○○	長期應收款	否	2,182	1,027	642	1.645%~2.52%	1	77,000	—	-	本票	15,400	2,784,462	11,137,847
0	本公司	莊○○	長期應收款	否	2,251	1,059	662	1.645%~2.52%	1	79,500	—	-	本票	15,890	2,784,462	11,137,847

註1：(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其累計資金貸與金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

註2：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合約價款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3：上述另有抵押權第二順位作為擔保品。

註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30422號函文，及參酌實務上建設業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五年分期給付價款，將10年、20年分期付款銷貨揭露於上表。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109,609	13,500	-	-	-	- %	27,844,6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且不超過該企業當期淨值之50%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972	80,013	- %	80,013	註1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16	80,013	- %	80,013	註1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72	80,013	- %	80,013	註1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1	80,014	- %	80,014	註1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655	80,014	- %	80,014	註1
本公司	股　　票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	8,114	10.00 %	8,114	註3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00	46,332	18.50 %	46,332	註3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195,300	16.56 %	195,300	註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640	3,936,791	2.00 %	3,936,791	註4
	曄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7	21,620	10.43 %	21,620	註4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7	22,584	16.67 %	22,584	註3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	-	6.71 %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0.17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67	-	15.16 %	-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2	71,018	0.26 %	71,018	註2

註1：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2：公允價值係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3：公允價值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帳面淨值計算。

註4：公允價值係按專家評價報告推估每股公允價值計算。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金額(註)	單位	帳面成本	售價	處分(損)益	單位	金額(註)
本公司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8,047	320,000	21,075	240,000	240,913	913	6,972	80,013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22,189	320,000	16,673	240,000	240,928	928	5,516	80,013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56	10,003	20,150	310,000	15,634	240,003	240,940	937	5,172	80,013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636	10,004	19,527	310,000	15,152	240,003	240,968	965	5,011	80,014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717	10,003	22,040	310,000	17,102	240,003	240,981	978	5,655	80,014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沙烏地阿拉伯	生產液氨轉製尿素、二乙基己醇、煊酸二辛酯等	3,050,000	3,050,000	7	50 %	9,295,657	2,154,446	982,598	關聯企業
〃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及肥料、菸酒、飲料、飼料、機械、電器、電子材料等批發、住宅、大樓、工業廠房開發租售、特定專業區開發、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不動產租賃業、一般投資業	197,841	(2,160)(註)	20,739	100 %	214,241	(8,869)	(8,869)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飲料批發業、食品什貨批發業、菸酒批發業、日常用品批發業、陶玻璃器皿批發業、清潔用品批發業、肥料批發業、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國際貿易業	1,251,398	1,352,695	28,479	100 %	211,971	1,043	(73,163)	子公司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肥料製造及批發	2,400,000	2,400,000	240,000	100 %	2,582,985	146,613	146,613	子公司
〃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00	321,900	-	100 %	-	-	-	子公司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蔬果及其他農、畜、水產品之批發	105,580	105,580	5,869	32.52 %	59,598	(1,823)	(1,308)	關聯企業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國際貿易、肥料等批發	9,242	9,242	-	100.00 %	4,860	-	-	子公司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TR ELECTRONIC CHEMICAL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及控股	321,962	321,962	-	51 %	-	-	得免揭露	合資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薩摩亞	投資及控股	42,618	42,618	-	100 %	74,198	3,838	〃	子公司
TAIFER INTERNATIONAL (SAMOA) GROUP CO.,LTD.	TAIFER CHEMICAL INTERNATIONAL LLC	蒙古	不動產租賃業	41,077	41,077	-	100 %	73,091	4,977	〃	子公司

註：子公司—台莊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因辦理減資銷除股份致原始投資金額呈現負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硝酸、氫氟酸、氨水、磷酸、草酸、氟化銨、LCD級與IC級光阻剝離液之產銷業務	US$ 21,500 (NT$704,792) (註4)	(註3)	US$ - (NT$-) (註4)	-	-	US$ - (NT$ -) (註1)	US$ - (NT$ -) (註1)	- %	US$ - (NT$ -) (註5)	US$ - (NT$ -) (註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 - (US$ -) (註1)	NT$ 359,444 (US$ 10,965) (註4)	NT$ 33,413,541 (註2)

註1：旭昌化學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向昆山市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程序，相關法定程序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完竣，本期累積已處分投資金額NT$337,009千元(US$10,965千元)，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0元。

註2：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計算。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係按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1=NT$32.781換算成台幣表達。

註5：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對該採權益法投資之帳面價值已認列至零，故本期無認列投資損益。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農業部	235,886,376	24.07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有價證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千股（千單位）	市價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千股（千單位）	金　額	評價金額	千股（千單位）	帳面/市價
啟航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5	$ 6,568	-	-	-	-	1,546	675	8,114
啟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00	52,182	-	-	-	-	(5,850)	7,800	46,332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7,000	-	-	-	-	(11,700)	30,000	195,300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3,165	2,871,974	3,475	-	-	-	1,064,817	26,640	3,936,791
暐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7	30,684	-	-	-	-	(9,064)	3,147	21,62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7	22,934	-	-	-	-	(350)	1,667	22,584
生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	-	-	168	11,742	11,742	-	-
鼎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	-	-	-	-	-	1,500	-
華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	-	-	-	-	-	-	125	-
百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7	-	-	-	-	-	-	4,167	-
		$ 3,191,342		**-**		**11,742**	**1,051,141**		**4,230,74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預付股東稅	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註1)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金額			千股(千單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7	$ 9,310,170	-	-	-	-	67,674	(82,187)	7	50.00 %	9,295,657	-	9,043,368	無
TAIFER (CAY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	-	-	-	-	-	-	-	-	100.00 %	-	-	-	〃
台莊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39	23,109	20,000	200,000	-	-	-	(8,868)	20,739	100.00 %	214,241	-	219,218	〃
台農發股份有限公司	5,591	60,907	278	-	-	-	-	(1,309)	5,869	32.52 %	59,598	-	59,598	〃
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	38,609	381,988	-	-	10,130	101,297	-	(68,720)	28,479	100.00 %	211,971	-	195,692	〃
TAIFER (CAMBODIA) CO., LTD.	-	4,556	-	-	-	-	-	304	-	100.00 %	4,860	-	4,860	〃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528,354	-	-	-	-	-	54,631	240,000	100.00 %	2,582,985	-	2,582,985	〃
		$ 12,309,084		**200,000**		**101,297**	**67,674**	**(106,149)**			**12,369,31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調整數包括：

	金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45,871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尚未扣除預付股東稅之金額)	(1,766,4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5,951
其他權益變動	(1,508)
	$ (106,149)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詳附註六(十三)。

長期遞延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南港經貿園區C6／C7／C8／C9		$ 1,949,875
南港經貿園區C3		11,095,797
新竹科學園區D6		2,554,323
其他(註)		59,232
		$ 15,659,227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肥料產品		$ 5,326,004
化工產品		3,056,255
電 化 品		454,113
其　　他		3,832
銷貨收入合計		8,840,2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7,554)
銷貨收入淨額		8,792,650
租賃收入		2,426,820
其他		297,751
		$ 11,517,221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原　料			
期初存料		$ 1,616,660	
加：本期進料		6,436,225	
減：期末存料		(1,859,995)	
盤虧		(6,321)	
直接原料耗用		6,186,569	
直接人工		189,021	
製造費用		2,061,985	
製造成本		8,437,575	
加：期初製成品		713,785	
本期外購		83,864	
減：期末製成品		(739,904)	
盤虧		(2,463)	
轉列行銷費用及樣品費等		(9,926)	
製成品成本		8,482,931	
加：期初商品		14	
減：期末商品		(5)	
盤虧		(9)	
銷貨成本		8,482,931	
盤虧		8,793	
租賃成本		1,207,105	
其他營業成本		258,189	
		$ 9,957,018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49,528	382,458	17,615	449,601
租金支出	395	1,284	-	1,679
文具用品	393	1,855	34	2,282
旅　費	1,456	3,101	384	4,941
運　費	64,487	-	-	64,487
郵電費	431	3,773	73	4,277
修繕費	182	13,112	785	14,079
廣告費	43,412	1,450	-	44,862
水電瓦斯費	278	18,590	630	19,498
保險費	3,839	26,901	1,235	31,975
交際費	2,395	11,089	119	13,603
捐　贈	5	14,265	-	14,270
稅　捐	937	233,672	185	234,794
折　舊	2,403	53,987	3,914	60,304
各項耗竭及攤提	-	2,787	113	2,900
職工福利	628	11,994	198	12,820
勞務費	18	39,942	-	39,960
交通費	3,424	2,588	179	6,191
出口費用	12,793	-	-	12,793
樣品費	1,502	209	-	1,711
退休金	1,845	11,929	527	14,301
其他	2,216	97,049	13,312	112,577
合計	**$ 192,567**	**932,035**	**39,303**	**1,163,90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422　號

會員姓名：(1) 陳宗哲　(2) 黃欣婷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95101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2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9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宗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欣婷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